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原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8 元/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2,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9,516,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3,384,000.00 元，超募资金 976,633,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62,9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9,516,000.00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06,831,500.40
减：偿还银行借款	404,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7,820,428.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00.00
加：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6,579,859.75
加：自有资金补充募集资金	1,054,470.70

项目	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66,402.05

注：表中自有资金补充募集资金1,054,470.70，原因如下：2012年度募投项目变更为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150,000,000.00元。由于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上存在问题（已于《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详细披露），实际公司2012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为1,054,470.70元。2013年2月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重新注入诸暨天立募集资金150,000,000.00元并进行专户存管，未考虑2012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导致该募投项目实际可用资金为151,054,470.70元。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44,787.58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66,402.05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2,366,402.0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09年8月8日经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于2013年8月修订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13年8月23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于2015年2月修订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15年2月16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前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通过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用于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

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与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华夏银行绍兴诸暨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经合理审批，12 月 25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资金已全部转出，并于 12 月 25 日予以销户。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与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4 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将 14,576.45 万元用于实施《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2014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 1 月 22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09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17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8,820,428 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节余为 0 元，经合理审批，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注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注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注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注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路支行。具体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	20000010978600001648937	2,366,402.05	
合计		2,366,402.05	

注：仅用于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三、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338.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87.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65.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76.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09%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投入募投资金 44,787.58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资金 117,865.19 万元，剩余未使用的募投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存放在公司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	否	2,786	2,786	0	1,903.96	100.00%	2012 年 01 月 31 日	0	0		否
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是	10,445	423.55	0	423.55	100.00%	2014 年 06 月 30 日	0			是
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10,021.45	0	10,021.45	100.00%	2015 年 06 月 30 日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231	13,231	0	12,348.9	--	--	0	0	--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超募资金投向											
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6,022.55	2,405.54	5,334.19	88.57%	2015 年 06 月 30 日	0	0		否
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35,000	13,000	13,000	13,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是	4,555	0	0	0	0.00%		0			是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0,400	40,400	10,900	40,4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6,782.04	46,782.04	18,482.04	46,782.04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6,737.04	106,204.59	44,787.58	105,516.23	--	--	0	0	--	--
合计	--	139,968.04	119,435.59	44,787.58	117,865.19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下游行业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一直未有实质性进展。此外，公司高效煤粉锅炉业务也因 2014 年 4 月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对外转让而面临终止，因此，原募投项目已不再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4 年度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下游行业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由“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4-108 号《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并召开了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项目可能性相应发生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8,800 万元事项；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4,000 万元贷款；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4,000 万元贷款；2011 年 7 月 12 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2,000 万元贷款。</p> <p>2、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14,000 万元。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将 14,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3、公司与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p>										

	<p>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9月5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4、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p> <p>5、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3月27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6、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有“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和“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合并,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为15000万元,与原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差额为4,555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p> <p>7、201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2014年1月17日公司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8、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p> <p>9、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15年3月9日公司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10、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为16,044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差额为3,749.44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p> <p>11、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与石家庄化化纤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由公司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石家庄化化纤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提供电石炉改造专项节能服务。本项目由公司自主投资35,000万元,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4年,公司累计能分享的节能效益总额为人民币63,174.2万元。为加快项目建设,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5,000万元投资本项目建设,《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已经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p>12、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对于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使用以及意向银行融资等的通盘考量，为有效利用银行融资，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超募资金计划使用金额由原 3.5 亿元变更为 1.3 亿元，其余 2.2 亿元将通过银行融资方式予以解决。《关于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已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3、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09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17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4、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8,820,428 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下游行业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一直未有实质性进展。此外，公司高效煤粉锅炉业务也因 2014 年 4 月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对外转让而面临终止，因此，原募投项目已不再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国家宏观调控和下游行业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一直未有实质性进展。此外，公司高效煤粉锅炉业务也因 2014 年 4 月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对外转让而面临终止，因此，原募投项目已不再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根据 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786 万元投资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380 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第 1066 号《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不适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p>不适用</p>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度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原“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因项目建设流动资金需要，申请使用募集资金 2705.44 万元，该笔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并存入普通银行账户，截止 2014 年 9 月 26 日，该募投项目已使用 423.55 万元，剩余流动资金 2281.89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转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1、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 2、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	15,000	0	423.55	100.00%				是
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16,044	2,405.54	15,355.64	95.71%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否
合计	--	31,044	2,405.54	15,779.19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有“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和“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合并，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15000 万元，与原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差额为 4,555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本次变更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对外公告，具体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下游行业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一直未有实质性进展。此外，公司高效煤粉锅炉业务也因 2014 年 4 月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对外转让而面临终止，因此，原募投项目已不再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4</p>								

	<p>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